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签署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系有效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有效手段。本次补充协议内容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2.8条之相关规定，签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本页为《监事会关于签署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黄 平		周冬兰	
孟莉莉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